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本小組成員十一至十九人，由<u>副校長</u>擔任召集人；另由本校教務長、學務長、<u>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相關系所主管等擔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人員兼任之。</p>	<p>三、本小組成員十一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副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u>；另由本校教務長、學務長、<u>各學院院長</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相關系所主管等擔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人員兼任之。</p>	<p>因應業務實際運作情形，落實各師資培育系所審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習資格認定，並協助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爰修訂有關成員組成規定。</p>
<p>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點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教育實習前實習資格之審查。
 - (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之審查。
 - (三)教育實習成績之審查。
 - (四)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項之審議。
- 三、本小組成員十一至十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本校教務長、學務長、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相關系所主管等擔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人員兼任之。
- 四、本小組配合教育實習期間，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並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
-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